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27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19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0556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看護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（下稱被看護人）。經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7 日、12 月 10 日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派員查察，

發現被看護人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起白天受托於新北市○○公共托老中心之日間照顧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照顧中心），惟○君並未於照顧中心看護被看護人，而於訴願人住所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從事打掃煮飯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；重建處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

錄，另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0067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

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54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2

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

01055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

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..... 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(就服法)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胞妹間有被看護人之監護宣告訴訟，訴願人之胞妹拒絕訴願人經常至照顧中心探視被看護人，訴願人工作空檔前往探視被看護人時，才會一併帶○君到照顧中心協助擦澡餵餐。惟訴願人家人平時都在外用餐吃飯，家事也由訴願人妻子打理，絕無指派○君煮飯做家事之必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看護被看護人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指派○君從事打掃煮飯等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家庭類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重建處 108 年 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雖無法至照顧中心看護被看護人，惟其並未指派○君從事打掃煮飯等工作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重建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現場雇主稱外勞目前暫住他處，被看護人現於新莊，不住於現址，原因為親戚接走，拒絕讓雇

主接回，先前外勞確有照顧被看護人.....。」

- (二) 另依卷附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 月 11 日家庭類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記載略以：
「.....現場確見○○○○與其他長輩從事活力操，並未見○君陪同照顧.....○○
○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開始至日間照顧中心.....該期間未曾見外勞陪同○○○○至中
心從事看護工作。.....」
- (三) 依卷附重建處 108 年 1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 請問
您聘僱外籍看護工後，是否有使外籍看護工照顧被看護人？答 有，外勞從 2017 年來
我家都有在照顧我媽媽。問 請問被看護人何時離開您家？答 我妹妹 107 年 4 月騙我說
要讓媽媽要去他那邊住幾天，107 年 5 月就不讓我把媽媽帶走，我很想把媽媽接回來一
起住讓我和全家及外勞一起照顧。問 承上，被看護人離開您家後，是否未再回您住
處？答 偶爾我妹妹會帶回我家，但是我妹妹會馬上帶走。.....問 經日間照顧中心
表示，被看護人每天皆於該處，請問為何外籍看護工未跟隨被看護人？答 我妹妹不
讓外籍看護工過去，而且日間照顧中心也拒絕讓外籍勞工過去照顧，我開計程車經過
日照中心就會過去看我媽媽。問 既外籍看護工未跟隨照顧被看護人，外籍看護工於
您家從事何事？答 外勞都在我家打掃煮飯。問 是否有給付外籍看護工薪水？答 我
都有照時間給外勞薪水，都照薪資表上薪資給付。問 以上內容是否屬實？有無補充
的？答 屬實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- (四) 本件既經重建處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得被看護人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起未居住於訴願人
住所，而係送至照顧中心照護，○君並未陪同被看護人從事看護工作，且係於訴願人
住所從事打掃煮飯工作，亦經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；是訴願人有指派所聘
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並未指派○君從事打掃
煮飯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與上開談話紀錄內容不符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
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